

本函檔號：PD/256/18

鍾港武先生, JP
油尖旺區議會主席
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
九龍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4 樓

傳真 (2722 7696) 及郵寄

鍾主席：

西九文化區建築物的高度限制

閣下於 4 月 30 日致城市規劃委員會主席並將副本送本局行政總裁的來函，本局已收悉，謝謝。本人現回覆如下：

議員於 4 月 24 日在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，表達了對西九文化區內建築物的高度不可超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的意見。本局顧問經過詳細考慮後，認為議員的意見在設計及技術上是可行的。因此，本局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將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增至主水平基準上 105 米的建議，以回應油尖旺區議會及市民的關注。

若有進一步查詢，歡迎與本局規劃及發展主管孫知用先生 (電話：2200-0163) 聯絡。



西九文化區管理局
項目推展行政總監
陳文偉博士

副本送：城市規劃委員會主席 (傳真：2877 0245)
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(傳真：2714 0140)

2014 年 5 月 27 日

MW/DS/YM

西九文化區管理局
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

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29樓
29/F, Tower 6, The Gateway, 9 Canton Road, Tsim Sha Tsui, Kowloon, Hong Kong
電話 Tel: (852) 2200 0000 | 傳真 Fax: (852) 2895 0016 / (852) 2895 1286